

24017

附图

一、拟征地用途：工业用地。

二、拟征地位置：沌口街周公村（详见附图）。

三、征地地类、面积: 总面积 3.3750 公顷, 其中农用地 0.9741 公顷(耕地 0.5649 公顷)、建设用地 2.4009 公顷。

四、拟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鄂政发[2014]12号)的规定进行补偿。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六、拟征地安置途径：拟采用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等途径。

七、本拟征地告知发布后，各村、组和农户不得在拟征收的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地上附着物。否则，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八、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现状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6年9月7日

## 拟征收土地告知书

武经开土告字[2016]18号

沌口街曹庄村民委员会、村民：

为规范征地程序，加强征地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决定》（国发〔2004〕28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现将土地统征项目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

二、拟征地理位置：沌口街曹庄村（详见附图）。

三、征地地类、面积：总面积 9.6987 公顷，其中农用地 2.4355 公顷（耕地 1.1046 公顷）、建设用地 7.2632 公顷。

四、拟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鄂政发[2014]12号）的规定进行补偿。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六、拟征地安置途径：拟采用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等途径。

七、本拟征地告知发布后，各村、组和农户不得在拟征收的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地上附着物。否则，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八、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现状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附图



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6年9月21日